**孤儿不孤**

——关于我的《赵氏孤儿》

余青峰

前言

选择《赵氏孤儿》这个本子参加论坛，一定是王安祈老师帮我选定的。我接到邀请函，题目栏写着我的两个本子，《赵氏孤儿》和《大道行吟》，加个括号“暂定”，我就偷偷地笑了。安祈老师是不是觉得《赵氏孤儿》是我最好的剧本？是不是最好的，我不敢说。因为每一个剧本的创作，都是创作者生命体验的熔铸，都是心血之结晶。但我敢说，《赵氏孤儿》这个剧本是我创作的最有特殊意义的一个剧本，十二年前，在我的老家福建福州，在我人生的岔路口，是继续戏曲事业，还是弃文从商，在那个节点，我写出了《赵氏孤儿》。于是，我留在了戏曲阵营。于是，今天我就说说孤儿。

历史的孤儿

这只是我的《赵氏孤儿》，不是林兆华的，不是田沁鑫的，不是陈涌泉的，不是前一阵子英国皇家莎士比亚剧团演出的《赵氏孤儿》。正应验了这样一句话，一千个人眼中有一千个哈姆雷特。那么，一千个人眼中也有一千个赵氏孤儿。

《说文》中对孤儿之“孤”的定义是无父，《礼记·深衣》则阐释得更具体，三十以下无父称孤。因此，孤儿是最能引发一种悲悯心的名词。我以为，古今中外，所有的《赵氏孤儿》版本，都融进了这种悲悯情愫。

无论是哪个版本的《赵氏孤儿》，都与《史记》中的记述脱离不了干系，也与元人纪君祥的杂剧《赵氏孤儿大报仇》有着千丝万缕的呼应。

不妨顺着历史足迹，回眸《赵氏孤儿》的点点滴滴：

公元前四世纪中叶，左丘明所著《左传》记载了晋灵公与赵盾君臣间的矛盾，这是历史上最早的《赵氏孤儿》事件记载。

汉·征和二年，司马迁所著《史记》中“赵世家”一节，记录了“搜孤救孤”的轮廓。

西汉元年，刘向撰《说苑》、《新序》，断言“非程婴则赵孤不全，非韩厥则赵后不复”。这两句话，鲜明地点出了程婴、韩厥二人在保全赵氏孤儿事件中的绝对作用。

南宋·辛弃疾吟《无锡》一诗，“英雄未死心为碎，父老相逢鼻欲辛。夜读程婴存赵事，一回惆怅一沾巾”。

进入戏曲鼎盛期的元代，戏曲作家们肯定不会放过这个题材。纪君祥以异常敏锐的眼光，捕捉到这个惊心动魄的赵氏孤儿事件，杂剧《冤报冤赵氏孤儿》应运而生。值得一提的是，剧中壮烈崇高的程婴，作为戏曲文本，竟无一句唱词。

明代·冯梦龙、蔡元放编《新列国志》第五十七回“娶夏姬巫臣逃晋，围下宫程婴匿孤”，这应该是赵氏孤儿第一次出现在历史章回小说中。

1735年，马约瑟神父将元杂剧《赵氏孤儿》译成法文在法国刊行。

1755年，法国大文豪伏尔泰将元杂剧《赵氏孤儿》改编成《中国孤儿》，在巴黎剧院连演190场，轰动法国剧坛。

明代，徐叔回在元杂剧《赵氏孤儿》基础上作《八义记》，广为传演。

1761年，德国诗人歌德根据《赵氏孤儿》的故事改编成悲剧《埃尔佩诺》。

明代嘉靖年间，昆腔演员颜容扮演《赵氏孤儿》中的公孙杵臼，起初观众不满意，他回家痛打自己耳光，一个人反复排练，一阵说，一阵唱，一阵哭，深入揣摩。后来登台再演，观众感动而折服。这是第一次记载戏曲演员对《赵氏孤儿》一剧的演绎。

十八世纪，意大利作家P·梅塔斯塔齐奥将元杂剧《赵氏孤儿》改编为歌剧《中国英雄》。

清末大学者王国维在所著《宋元戏曲考》中评价元杂剧《赵氏孤儿》“即列之于世界大悲剧中，亦无愧色矣。”

1958年，秦腔《赵氏孤儿》上演。

1960年，京剧《赵氏孤儿》上演。之前有京剧《搜孤救孤》，一代名伶孟小冬在大陆舞台的绝唱就是《搜孤救孤》。

2003年4月，北京人民艺术剧院推出林兆华导演的话剧《赵氏孤儿》，剧中孤儿一句“与我何干”引起学界争议。

2003年8月，旅美华裔导演陈士争推出英文版《赵氏孤儿》在美国纽约林肯艺术中心上演。

2003年10月，国家话剧院田沁鑫编剧导演的话剧《赵氏孤儿》在上海美琪大戏院首演。

2004年10月，陈涌泉编剧的豫剧《程婴救孤》上演，之后在国内各种艺术赛事中夺魁。

2005年6月8日，由我编剧、王晓鹰导演、赵志刚主演的越剧《赵氏孤儿》在上海大剧院演出。这个越剧版本是我2001年创作的闽剧《赵氏孤儿》经过重大修改后，由上海越剧院排演。后来，该剧获得首届中国越剧节金奖，剧本也曾获得第四届中国戏剧文学奖金奖，第二届中国戏剧奖·曹禺剧本奖。

再后来，《赵氏孤儿》依然热度未减，先后出现了陈凯歌的电影《赵氏孤儿》和电视剧《赵氏孤儿案》。舞台剧上，还出现了国家大剧院陈新伊导演的歌剧《赵氏孤儿》和山东歌舞剧院卢昂导演的歌剧《赵氏孤儿》，最近福建还有个木偶戏《赵氏孤儿》。今年四月，我去英国访问，居然在斯特拉福德看到了英国皇家莎士比亚剧团排演的《赵氏孤儿》。这出戏的形式感很中国，角色上场的自报家门屡屡出现，写意、虚拟、夸张、变形等手法充斥舞台。只不过，在细节处理上，更加追求视听的刺激性，婴儿的哭声用真人在台上模拟嗷嗷待哺的情状，屠岸贾杀死婴儿，直接扭断了那个婴儿道具的“脖颈”，发出“咔嚓”一声，观众群一阵惊呼。故事，还是传统的《赵氏孤儿》故事，内核上却更接近西方审美。印象最深的是结尾，程婴的一切使命都完成后，程婴的亲生儿子的鬼魂出现了，斥责程婴，你从来就没把我当作亲生儿子，也从来没爱过我！为此，程婴自杀了，一对父子，相拥长眠。当然，这完全是西方式的结局，是残酷与温情的平衡点。

感谢“赵氏孤儿”，这样一个故事引发了古今中外共同的悲情阐述和不同的人性探讨。

我的赵氏孤儿

我的越剧本《赵氏孤儿》，毫无疑问，也是踩着巨人的肩膀，顺着历史的进程，一路踏歌而来。

**·关于英雄**

应该说，我笔下的程婴是一个“低调”的程婴，是一个自始自终都没觉得自己是什么英雄的人。他只是出于善良本性做了这么一件“惊天动地”的事。我相信，英雄从来不是天生的！

英雄者，聪明秀出，谓之英；胆力过人，谓之雄。其实在我看来，程婴的这两种资质都不具备，甚至，他只是个民间草医，是个小人物，有时候还有些胆怯，既谈不上聪明秀出，更不可能胆力过人。幸好，他是个医生，无论如何，他心中始终有一种救死扶伤的使命。他顶多是个有正义感、有良知、有悲悯的医生，他起初的“把婴儿放进药箱”这一救孤行动，是无奈的选择，这是他的悲悯心战胜了畏惧心。

元杂剧中的程婴，是驸马府中的门客，后来的诸多行为既有正义感的原衷，也有报恩思想使然。报恩也是一种美德，无可厚非。我的《赵氏孤儿》的时候，摒弃了“报恩”这一理念，原因在于这样的报恩行为削弱了人物心灵的厚实美感以及人物心路的挣扎深度。于是乎，我还原程婴的草泽医生身份，只不过赵家经常唤他去看病开药方，后来赵府罹难赵孤难保，庄姬公主急中生智才想到了程婴。

而程婴也有一个尚未满月的小儿，中年得子，正等着高高兴兴喝一回满月酒呢。在救孤与否的抉择中，作为一个“正常人”的程婴，如果不顾及身家性命，就这么不顾一切“铤而走险”，那就是“非正常”的程婴了。我只能这么写，写程婴经过思想斗争才想出了一个冒险的行为：把孤儿存放药箱之中，连夜混出看守森严的赵府，以期交给赵家世交、退隐江湖的公孙杵臼来抚养。

可是，在这个过程中，程婴目睹了韩厥将军的正义喷薄，为了放走孤儿而刎颈；也为公孙老人的自我担当而感动，才不顾妻子阻拦，做出了“换孤”抉择——保存赵氏孤儿，献出亲生儿子。更残忍的是，举报“公孙杵臼”这一行为也是由程婴做出的，他亲眼目睹公孙老人的惨死，更目睹了自己的亲生儿子被屠岸贾残忍地活活摔死……这一切的一切，促成了程婴的一颗坚忍之心，在不明真相的世人唾骂声中，十六年忍辱负重，把赵氏孤儿抚养成人。

最后，漫天的阴霾散尽了，屠岸贾走到了穷途末路，我把笔墨付诸程婴第二次失去儿子上。为什么说是第二次失去呢？第一次，是献出了自己的亲生儿子，而第二次，是要把视如己出的赵氏孤儿归还给庄姬公主。这第二次比第一次要艰难得多啊！

程婴是后来成为“英雄”的，但，这两个字，濡染着辛酸，沾满了血泪，以至于这个英雄，最后的愿望竟然是回到家乡，重新背起药箱，做一个普通的草医，继续他久违了的从医生活。

**·程王氏的复活**

伟大的元杂剧作家纪君祥以及诸多《赵氏孤儿》版本的创作者，更多地把笔触描准程婴、韩厥、公孙杵臼等义士的悲壮人生，却鲜有篇幅关照另一个悲剧人物，程婴的妻子、惨死婴儿的母亲——程王氏。我的《赵氏孤儿》，则尽最大可能填补观众的情感需求。

“月光光，照四方，谁家儿郎哭得慌……” 这是人类呵护生命的共同心声。这声音发自庄姬公主和程王氏，两个出身、地位截然不同的母亲的心里，愈发显得人同此心。在我笔下，公主庄姬与平民程王氏两位母亲灵犀相通、爱恨与共，都饱含亲子之情。尤其是程王氏，她对自己的丈夫让亲生儿子“替死”，是极力抗拒的！越抗拒，程婴越痛苦，抉择越艰难，心碎越彻底。写作的过程，我觉得自己很残酷，非要让程王氏“复活”，这样的复活无异于撕裂她的内心。

 剧中，程王氏用自己儿子的生命换回了庄姬公主的儿子，且以婉如己出的超凡母爱将她的儿子抚养成人。十六年后，当孤儿见到生母时，程王氏又以更加超凡的爱心将已属于自己生命一部分的“养子”奉还给他的生母。她是长长黑夜的月亮，是一切无助孩子的母亲，是普渡众生的爱神，是庄姬乃至赵家生命的延续和永恒生命的象征。这个戏的构思阶段，我就敏锐地察觉到，要想塑造好程婴，必须要写好她的妻子，只有悲情的程王氏，才能不时撩起观众的情感波澜。最后一场“辞孤”，当由程王氏抚养长大的“赵氏孤儿”深情呼唤亲娘时，程王氏默默地送别着儿子，却吞忍着再次失去已成为她生命一部分的儿子的撕心之痛。她的人生梦魇太难苏醒，也永远不能苏醒了。这难以名状的悲情之美，愿能荡涤社会的污垢，净化人们的心灵。冤仇可以洗雪，失去的情感永难补偿，却可化作一剂良药，疗救世态的疮痍。

**·关于复仇**

 断肠断剑断仇，仁心仁道仁恕，这便是我的《赵氏孤儿》的主旨。

今天的世界，充满了“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血腥诉求。用暴力向暴力复仇，用血腥向血腥复仇，用残忍向残忍复仇，其结果只能是让人们深受其害的暴力、血腥、残忍在自己手中延续下去。如果世界日复一日地沉沦在冤冤相报的宿命之中，人们从哪里能寻得人类未来的希望？

所有版本的《赵氏孤儿》结局，都要直面一个“复仇”的事实。我的《赵氏孤儿》的结局，则是程婴提剑面对屠岸贾时的一声号呼：“我怎么下得了像你那样的毒手啊！”

对于这点，导演王晓鹰先生阐释得更为彻底。他说，没有经过痛苦挣扎的放弃复仇是不可信的，没有理性精神的放弃复仇是不负责任的。其实更有复仇动机的人不是孤儿，而是程婴，他亲身经历了仇恨，他亲眼看见了仇恨，他最直接地体验了亲生儿子惨死的仇恨。同时，真正能从生命经历的感悟中去反省复仇并最终闪耀出理性的光辉而放弃复仇的，也只能是程婴。他原本是一个草泽医生，他原本能做的只是“救死扶伤”的事。命运让他承担了太重的责任和道义，命运让他付出了太多的惨痛和牺牲，他最后还是要回到一个草泽医生的位置上，他要回到他自己。也许只有这样，程婴这个人物才完成了他的真正具有悲剧意义的生命历程。

**·两段对话撑起全剧的精神架构**

其实，我的《赵氏孤儿》中的程婴，通过两个对话式的结构完成的。

第一段对话是在屠岸贾摔死程婴亲生儿子后，**程婴一手接过程王氏怀中的“赵氏孤儿”，一手紧紧捂住妻子的嘴。程王氏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儿子被活活摔死，晕倒在地，不省人事。**

**屠岸贾：（指着程王氏）她是何人？**

**程  婴：（惊魂未定）是、是、是贱内。**

**屠岸贾：（略有所觉）何以这样惊惶失措？**

**程  婴：（搪塞）妇道人家，见不得这种场面。**

**屠岸贾：唔？**

**程  婴：（掩饰）没什么！啊，恭喜大人，贺喜大人，总算除去了心腹之患！**

**屠岸贾：程婴，这一回，你真个是功劳簿上第一人，老夫重重有赏。说吧，想当官不？**

**程  婴：不不，我不当官。**

**屠岸贾：那就赏你黄金百两。**

**程  婴：不不，我也不要黄金。**

**屠岸贾：那你到底想要什么，美女还是良田？**

**程  婴：不不，我什么都不要，我只想保全自己的儿子。**

第二段对话是在程婴夫妇把赵氏孤儿归还给庄姬公主后，**程王氏领着赵氏孤儿走到庄姬公主面前：**

**程王氏：来，武儿，见过你的生身母亲。**

**庄  姬：儿啊——**

**程  武：娘——**

**庄姬母子，抱头痛哭。程婴夫妇羡慕地看着他们母子团聚的情景。**

**程王氏：老伴，你的心愿了了！**

**庄姬母子从团聚的喜悦中回过神来。**

**庄  姬：（近前）程老先生，你舍子救孤，功高盖世，我想奏请皇上，为你封官加冕！**

**程  婴：不不，我不当官。**

**庄  姬：那就呈送黄金百两，安度晚年！**

**程  婴：不不，我也不要黄金。**

**庄  姬：那你们想要什么？**

**程  婴：（平静一笑）我们什么也不要。我只想做我的草泽医生。老伴，我们回家去吧，啊？**

**程  武：（再也忍不住巨大的感情波涛，眼泪倾盆而下）爹，娘，我知道你们想要什么，你们只想要一个儿子。我，就是你们的亲儿子，你们永远都是我的亲爹亲娘！（长跪不起）**

这两个对话背后，是程婴内心深处隐藏着的痛苦、坚忍和释然。

戏写到最后，历经沧桑的程婴夫妇，在瑟瑟秋风中离开了。他们的背影才逐渐在我眼中高大起来，夫妇俩离去的背影变成了一个完整的“人”字，一撇一捺相互支撑着。人的定义大抵就是这样的吧，这样的人就是对孟子“人之初性本善”的最好诠释，至于是不是英雄并不重要。

做一个传统文化的孤儿

四季轮回中，我最喜欢秋天，也许是我出生在初秋的缘故罢。许多文人在描述秋风时，经常会加上“多事”二字，这当然是一种拟人化的修辞手法，秋风怎么会多事呢？但是，历史上的许多触目惊心的大事常常发生在秋天，只不过天大的罪行都被无情的秋风遮掩了。

诗人骚客常常“悲秋”。而在我眼中，秋天不总是悲的，乍寒还暖，欲雨又晴。2000年的秋天，在榕城福州一条幽静的小路上，踯躅着我的身影。那时的我，琐事烦心，生活困顿，灵感枯竭，正经历着将要放弃戏曲创作梦想的阵痛。走着走着，一个形象蓦地浮现在脑海，那是程婴！一个瑟瑟秋风中迷茫挣扎的程婴！一个历经人生大悲大痛大屈辱，却最终孑然一身、返扑归真的程婴！

我常有这种鬼使神差的跳跃性思维。于是，一次悠闲的散步，立即变成了一个急切的创作动力。我不再慢慢踱着，而是一口气跑回家中，从零乱的书堆里翻出《左传》、《史记》，还有元杂剧大家纪君祥的《赵氏孤儿大报仇》……

经过闭门不出的一个月后，我写出了《赵氏孤儿》第一稿。这一个月里，我哭过，叹过，梦里惊醒过……当然，喜爱秋天的我着意把《赵氏孤儿》写成了一个秋天的故事。秋天有许多颜色，有凄风苦雨，有离情别绪，有秋高气爽，有飘飘的落叶，有霏霏的细雨，还有那收获的金黄、火红的夕阳。程婴是在一个秋天的又大又急的雨夜救出了赵氏孤儿，又在一个落叶飘飘的黄昏离开了赵氏孤儿。当时的程婴，风华正茂，消遥自在，喜得贵子，家庭幸福，却为了赵氏孤儿而变得焦躁不安、心急火燎、步步艰险、处处荆棘，乃至献出亲生骨肉幼小的生命，乃至每天都要忍受羞辱和唾骂，却不敢吭声，也不敢哭泣，生命被无情地摧残，心灵被痛苦地扭曲。而剧末将要离别孤儿的程婴，年迈苍苍，须发飘然，肉体回归家乡，心灵重返自然。也许有人会问，剧中的几个悲剧英雄，如韩厥，如公孙，在面对生死抉择时，往往义无返顾地选择死，以死亡的方式来拯救别人的性命，来解脱别人的痛苦。为什么会这样子？他们在面对死亡的时候，难道就没有一点点的胆怯，以及对生命的留恋吗？随着写作的深入，我逐渐明白了，他们活得很单纯，对于见义勇为的“义”字，他们看得更为纯粹，那是生命中至高无上的境界。古人活得真是大气，这恰恰折射出今人的渺小，为了一些蝇头小利而斤斤计较，为了一些野心私欲而大动干戈。我常常在想，现在人的房子越来越大，装饰得也越来越豪华，而我们精神的家园却慢慢的萎缩了，渐渐的迷失了。所以，我在写这个戏的时候，始终激荡着一种既感动、又失落的意绪。

因为这个《赵氏孤儿》，我留在了戏曲梦想中，十多年如一日，始终不渝。

安徽人陈独秀先生说，“戏园者，实普天下之大学堂也；优伶者，实普天下之大教师也。”中国戏曲之“娱乐”，并不是庸俗趣味，也不是简单地取悦观众，而是在技艺化的唱念做打中，有思有想，有道有德，有血有肉，有真有美，有情有感，有悲有喜，有爱有恨，有滋有味。戏曲，实在是一种高级的娱乐。

然而，中国戏曲在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如花凋零。八十年代，出现了电视，出现了流行歌曲和交谊舞，舶来了好莱坞电影，舶来了交响乐，舶来了酒吧和KTV。再然后，兴起了网络时代。似乎一夜之间，各种新娱乐，风起云涌，形成一股强大的气场，把戏曲这个古老的娱乐挤压在了一处角落。从此，戏曲剧场一下子冷清了，往昔一个剧目可以在一个剧场连演两个月的盛况一去不复返。一台新戏，顶多在一个剧场演个两场，即便再低的票价，依然是门前冷落车马稀。而剧场里头，只见一群苍老的背影，暮气沉沉。

这样的背景下，戏曲作家们似乎被挤在了不为人知的角落，一种传统文化的“孤儿”之感，如影随形。戏曲在大陆，越来越不被关注，甚至被年轻人视为异类。戏曲的知音寥寥，我也曾经迷茫过。但我从不曾迷失。因为我认定，戏曲——这个中华民族最具生命力的“娱乐”，煌煌数百年薪火延绵至今，必定不会轻易地在新娱乐浪潮中淹没。毕竟，真正能够在全球视野中最具魅力又独领风骚的中华民族文化，仅戏曲而已。尤其是今天，两岸青年戏曲编剧齐聚一堂，夜深人静时苦思苦熬的孤独感，消失殆尽。这就让我更加坚定了一种信念，哪怕做一个传统文化的孤儿，又有何妨？

孤儿不孤。